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19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	1
1.2 投标人资格 .....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	2
1.4 公告期限 .....	3
1.5 开标 .....	3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	4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	4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7
2.1 投标人 .....	7
2.2 招标文件 .....	7
2.3 投标文件 .....	8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2.5 开标 .....	13
2.6 资格审查 .....	14
2.7 评标 .....	14
2.8 确定中标 .....	20
2.9 代理服务费 .....	22
2.10 保密和披露 .....	23
2.11 履约保证金 .....	23
<b>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25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26
通用合同条款 .....	31
专用合同条款 .....	45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b> .....	57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59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61
5.3 技术响应文件 .....	77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	7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85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500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研制。本项目采购基本概况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套）	简要用途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最高投标限价
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	1	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主要功能是为试验舱系统及公用系统提供一定压力、流量的液氧、酒精、航空煤油、氮气、液氮等。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安装及配合调试。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青岛基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城路以北、海西二路以西）。	否（零部件除外）	8500 万元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A2（含）以上，证书注明多层压力容器。

1.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份。

1.3.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3.6.1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1.3.6.2 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按照平台操作流程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上传 1.3.5 条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费用支付，招标文件款支付方式只接受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3.6.3 招标文件款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除招标文件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潜在投标人可在支付后登陆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1.3.6.4 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1.3.6.5 其他事项：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照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1.5 开标

### 1.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 1.5.1.1 递交方式：接受投标人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一：采用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方式二：采用邮寄的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即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要求开标时需单独递交的材料（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等）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将不予接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时需于快递包裹外部醒目处正确书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快递寄出后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在签收邮寄投标文件后会及时向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反馈回执单，未收到回执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间，提前做好邮寄准备工作，因快递公司、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送达并签收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邮寄方式将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1.2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543153

###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苏乐、赵蓓蓓

电话：010-82582703-821、812

传 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8.3 节能环保要求

####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要求。

####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1 投标人

####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9）。

####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A2）（含）以上，证书注明多层压力容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投标保证金；
-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14）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应通过分析、计算、论证、实例等说明方案选择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
- （2）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
- （3）储罐设计及制造方案；
- （4）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 （5）售后响应方案；
-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制造、安装及配合调试、资料文件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240177，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

内容。

###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3.8.2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以 U 盘 PDF 盖章扫描件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2）。

2.4.1.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一部分 1.5.1 中的规定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

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

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5条款”、“1.2.6条款”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2.7 评标

###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共计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 评标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2分)	商务条款应答 响应情况 (1分)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0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	0-1分
		企业实力 (1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得1分，不提供得0分。 <b>(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0-1分
		项目业绩 (9分)	1.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销售的储罐设备的业绩，单台储罐的容积： $\geq 10\text{m}^3$ 、设计压力 $\geq 35\text{MPa}$ ，上述条件须同时满足，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销售的储罐设备的业绩，单台储罐的容积： $\geq 10\text{m}^3$ 、设计压力 $\geq 5\text{MPa}$ 、设计温度： $-196^\circ\text{C}$ 结构为真空绝热，上述条件须同时满足，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对应业绩清单的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设备参数规格页。 如未提供上述任何一项证明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则不得分。</b>	0-9分
		节能、环保 产品 (1分)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b>(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b>(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0-0.5分
2	价格部分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40%<math>\times</math>100</b>	0-40分
3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 条款响应 (11分)	技术条款指《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内容。 技术指标评审满分为 11 分，最低得 0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或漏项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2)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条减 1 分，满分 9 分，最低得 0 分； (3)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在技术偏离表中只需列明有偏离项，未列明条款视为响应，正偏离不加分，完全符合得 2 分，有 1~5 条（含）负偏离的扣 1 分，有 6~10 条（含）负偏离的扣 1.5 分，有 10~12 条（含）负偏离的不得分。 (4) 全部非“★”指标负偏离达到 12 条以上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需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b>注：针对标记为★和#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具体条款要求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条款中注明不用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	0-11分

		<p>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备的设计输入指标和系统平面布置图的响应； ② 总体三维布置图； ③ 设备安装基础、载荷及地脚螺栓位置、重量和外形尺寸、设备操作和维护空间需求；</p> <p>设计方案中应针对本项目设计需求输入进行分析，根据采购人场地限制条件提供设备的布置图，布置图应满足工艺流程要求，布置合理，充分考虑可实施性及具体施工现场安装和后期使用维护情况，重量、外形尺寸符合相关标准。</p> <p><b>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到位，布置图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b></p> <p><b>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较完善、有针对性，对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到位，布置图较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b></p> <p><b>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一般、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布置图一般、可实施性弱，得4分。</b></p> <p><b>总体设计方案及需求提供差，对需求不理解，布置图不清晰或未提供，得1分。</b></p> <p><b>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b></p>	0-10分
		<p>储罐设计及制造方案 (1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储罐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针对储罐叙述和分析，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压力容器计算书、日蒸发率计算书、仿真分析结果，要求分析计算过程详细、具有实际应用示例。</p> <p><b>储罐设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论述清晰，计算和仿真过程详细，具有实际应用示例，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b></p> <p><b>储罐设计方案一般，计算和仿真过程一般，得5分；</b></p> <p><b>储罐设计方案差，得3分；</b></p> <p><b>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b></p>	0-8分
		<p>加工制造方案 (8分)</p>	<p>提供多层包扎压力容器和单层卷板压力容器加工工艺、材料材质、品牌、质量检测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并满足本项目要求。</p> <p><b>加工制造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论述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b></p> <p><b>加工制造方案一般，得3分；</b></p> <p><b>加工制造方案较差，得1分；</b></p> <p><b>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b></p>	0-5分
		<p>加工制造方案 (8分)</p>	<p>提供真空粉末绝热压力容器加工工艺、材料材质、品牌、质量检测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并满足本项目要求。</p> <p><b>加工制造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论述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b></p> <p><b>加工制造方案一般，得3分；</b></p> <p><b>加工制造方案较差，得1分；</b></p> <p><b>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b></p>	0-5分
		<p>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6分)</p>	<p>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节点、检查内容、人员团队名单、试验方案、外配套供应商选择、安装方案、风险预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等。</p> <p><b>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b></p> <p><b>方案内容一般，得4分；</b></p> <p><b>方案内容差，得2分；</b></p> <p><b>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b></p>	0-6分
		<p>售后响应方案 (3分)</p>	<p>售后响应方案有效可行，响应速度快，提供售后方案，包括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质保服务、备品备件清单详细完整，以及外配套厂家售后等。</p> <p><b>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b></p> <p><b>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b></p>	0-3分

			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4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本项目不适用)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_\_\_\_。

##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确定中标

####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

联 系 人：苏乐、赵蓓蓓

电 话：010-82582703-821、812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照标准费率8折优惠。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项目编号：240177，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如存在泄密行为，投标人将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履约保证金：需要。

2.11.2 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以银行保函等或直接支付的方式办理履约保证；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11.3 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履约保证的，采购人可以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

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证金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11.4 如果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取完履约保证，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取完后的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的数额恢复到合同约定的数额（即中标总价的 10%），且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保证，在此期间内，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若中标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中标人无权要求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技术需求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为示例，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 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XXX 合同

甲 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乙 方：XXX 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合同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XX 系统 XX 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协议
- (5) 质量协议
- (6) 档案协议
- (7) 保密协议
- (8) 中标通知书
- (9)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执行中，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等则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的解释。

2. 合同标的物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指标参数（与批复一致）

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3. 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XXX000 元，大写 XX 元（XXX 万元）。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XX 个月内，乙方将货物运输到研究所青岛基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城路以北、海西二路以西）。到货后 XX 个月内完成现场安装及配合调试，质保期 XX 个月。具体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5. 乙方承诺保证履行合同约定，按照合同内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维护等。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目 录

通用合同条款.....	31
1. 一般约定.....	31
1.1 词语定义.....	31
1.2 语言文字.....	3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3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33
1.5 联络.....	34
1.6 转让.....	34
2. 合同范围.....	3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4
3.1 合同价格.....	34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4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3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5
4.1 监造.....	35
4.2 交货前检验.....	36
5. 包装、标记、运输.....	36
5.1 包装.....	36
5.2 标记.....	37
5.3 运输.....	3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7
6.1 开箱检验.....	37
6.2 安装、调试.....	38
6.3 考核.....	38
6.4 验收.....	38
6.5 费用.....	38
7. 现场服务.....	38
8. 质量保证期.....	39
9. 质保期服务.....	39
10. 履约保证金.....	40
11. 保证.....	40
12. 知识产权.....	41
13. 质量.....	42
14. 保密.....	43
15. 违约责任.....	43
16. 合同的解除.....	43
17. 不可抗力.....	43
18. 争议的解决.....	44
专用合同条款.....	45
1. 一般约定.....	45
1.1 词语定义.....	45

1.2 合同当事人及联络 .....	46
2. 供货内容 .....	46
2.1 合同供货内容（技术文件总体要求） .....	46
2.2 主要完成时间节点 .....	47
2.3 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及联系方式 .....	47
3. 合同价格 .....	48
4. 合同支付 .....	48
4.1 结算方式 .....	48
4.2 发票要求 .....	48
4.3 付款进度 .....	49
4.4 付款声明 .....	50
5. 包装、标记、运输 .....	5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50
6.1 开箱检验 .....	50
6.2 安装、调试 .....	50
6.3 考核 .....	51
6.4 性能验收 .....	51
6.5 费用 .....	51
7. 质量保证期 .....	52
8. 质保期服务 .....	52
9. 履约保证金 .....	53
10. 保证 .....	53
11. 违约责任 .....	53
11.1 违约行为 .....	53
11.2 违约金扣除 .....	54
12. 合同的解除 .....	54
13. 保险 .....	54
14. 质量管理 .....	55
14.1 乙方应书面承诺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质量控制计划。 .....	55
14.2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质量体系要求严抓质量落实。 .....	55
15. 其他约定 .....	55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技术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供货要求相关文件。

1.1.1.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技术协议中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实现技术协议约定功能的合同标的物。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做出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配合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或技术协议中指定的项目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协议
- (5) 质量协议
- (6) 档案协议
- (7) 保密协议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交货前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遵守合同供货时间、地点、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维护等约定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3.1.3 本合同款需专款专用，仅能用于本项目采购、乙方成本及合理利润。除此之外，合同款不能用于本合同外其他项目，乙方亦不得挪用，如有违反，乙方需按照重大违约事项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依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乙方应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全部税收法律风险。

甲方合同付款以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项目资金实际到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合同进度，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履约保证金和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的义务。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如甲方对合同设备有监造事项，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技术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1.3 乙方制订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

###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室内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室内保管。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的责任或费用。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语。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配合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一并书面通知甲方。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甲方青岛基地进行。

## 6.2 安装、调试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安装以及后续配合调试，使其具备考核的条件和状态。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6.3.2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的7日内进行再次考核。

6.3.3 考核期间，乙方应及时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燃料、原材料及其他动力的使用及设备运行情况。对于合同设备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乙方应如实记录设备不正常情况、可能的原因及处理措施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性能验收文件。验收日期为实际签署验收文件的日期。

6.4.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评审意见和系统/分项/单体验收，不代表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验收，最终以通过整机性能验收和运行结果为准。

6.4.3 合同设备验收文件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运维服务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 6.5 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用气、燃料、原材料及设备进场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7. 现场服务

7.1 乙方安装及配合调试人员应遵守甲方基地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和现场总包方的管理。

7.2 如果任何安装及配合调试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撤换通知后3日内应当进行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主动自费用更

换其技术水平不合格的安装调试人员。

7.3 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工作环境的安全性进行确认，乙方对派出人员的安全负责。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整体性能试验合格、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乙方交付档案资料后 XX 个月。在设备启用前，乙方应派专人对设备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报告。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和质量协议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负担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故障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设备和关键部件需重新组织验收，其质量保证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从合同履行保证金、剩余付款和保函/保险中直接扣除。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对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解决情况等。该记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直接向甲方汇款或乙方提供国内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甲方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账号：381301010400802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行号：103452213012

10.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选择直接支付履约保证金方式的，有效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工具、设备等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乙方违反该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1.3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采购资料、质量资料、安装调试资料、验收资料、会议资料、声像资料等）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运行、维修和保养的要求，同时满足合同档案条款中对档案资料归档的要求。

11.6 备品备件按技术协议和质量条款执行。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如有乙方生产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技术资料交付甲方，如由第三方生产，乙方提供规格清单。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 12.1 现有知识产权

(1) 除本条第 12.2 款规定外，双方各自保有其在开工日前开发、取得或获得的与工作、工作成果以及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提供给乙方资料（如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专利以及其他反映甲方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可在实现合同目的范围内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等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在乙方实施工作期间，如果甲方为此提供任何构思、程序、软件、硬件、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发明、商标、专利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统称“甲方专有资料”），则无论该甲方专有资料是否构成工作成果不可分拆的一部分，且无论甲方是否获得与工作成果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应始终拥有该甲方专有资料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

### 12.2 新知识产权的归属

(1) 双方同意，乙方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后，甲方获得为此提供任何构思、基础材料等相关工作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专利申请权，由甲方负责申请。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研究过程所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保护。

(3) 研究成果的申报和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刊物发表与本合同相关学术论文、申请成果奖、申请专利等，或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时，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发表相关学术论文、申请成果奖、申请专利等时，甲方参与人员有权作为共同完成人。

### 12.3 后续知识产权的归属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对所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有所改进，则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使用过程中。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予以改进，甲方所作的任何技术改进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次研究过程所产生的成果及其改进成果，进行单独的商业开发运作。

## 13. 质量

### 13.1 质量问题

质量问题是指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特性未满足要求而产生的或潜在产生的影响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的事件，按照偏离规定要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损失的大小分为以下三类：

(1) 一般质量问题，指对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性能有轻微影响或造成一般损失的事件。

(2) 严重质量问题，指超出一般质量问题，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标的物严重降低使用性能或造成严重损失的事件，对于重复性一般质量问题，批次性一般质量问题视同严重质量问题。

(3) 重大质量问题，指超出严重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标的物丧失主要功能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对于重复性严重质量问题、批次性严重质量问题视同重大质量问题。

13.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质量计划、质量控制、检验检测试验计划及质量总结报告，按期上报质量月报，接受甲方质量内审外审及延伸管理，发生不合格品或超差及时上报甲方审批，满足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要求等各项工作。在甲方组

织设计方案评审之前，乙方需先行完成内部评审，并提供相应材料。

13.3 如出现质量问题，不以甲方评审、检查、会签等签字为由而对乙方免责，乙方需第一时间跟甲方沟通处理。

#### 14.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具体以保密协议为准。

#### 15.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具体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5.3 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未能全部或部分达到性能保证指标以及其他重要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乙方向甲方支付性能缺陷违约金，具体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16. 合同的解除

根据合同约定，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另一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部分解除合同的，未解除部分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双方交接完毕。

####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国家项目取消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

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暂时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具体协商。

1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通用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标的买卖需要订立、通用于合同标的买卖、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条款。

1.1.2 “专用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合同标的买卖实际需要，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3 “合同标的”或“标的”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标的总称，包括一切物品、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及相关服务。

1.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相关运输、保险(保险全部合同标的的运输保险；保险种类应为按货物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验收、安装、调试、质保期保障、技术援助、培训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5 “验收”系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和档案资料交付后，甲方作出接受的确认。

1.1.6 “知识产权”系指在中国范围内，任何人创造、生成、制造、构思或以其它方式创设（无论由该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创设，且无论是否与本合同之履行相关）的任何专利、发明、商标、服务标记、徽标、外观、商号、网络域名、设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据库版权、半导体图形权、实用新型、作品、方法、策略、程序、配方、技术诀窍、技术、技巧、设想、蓝图、数据、数据库、计算机设计、计算机程序（无论基于源代码或结果代码）、计算机语言、格式，以及与程序或计算机程序材料、申请（及注册申请权）、软件（无论是否包含于源代码或目标代码）、软件接口或界面、用户手册、文件和其它材料（包括草稿、原型、规格、定义及类似材料）、固件、硬件、规格及其它作品（无论是否适用版权保护）的设计、建设、开发使用或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实，对前述各项进行的任何添加、修改、改进，对前述各项进行修改、调整、改进、维护、制作、创造、构架、组织、排序、索引

或处理前述事项的所有方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邻接权及具有类似或相应属性的权利（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是否已经获得专利、是否可以登记或备案、是否已经登记或备案），包括中国范围内具有相同或类似效力的任何及全部申请、注册、登记或保护的权力或形式。“发明”指在中国范围内，由任何人创造、生成、制造、构思或以其它方式创设（无论由该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创设，且无论是否与本合同之履行相关）的所有发明及改进（包括近期发明及改进）及所有商业秘密、流程、方法、设计、发现、程序、设想及开发（无论可否获得专利或经注册或备案或受著作权保护）。

1.1.7 “性能试验”系指为检验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所进行的试验。

1.1.8 “随机备品备件”系指根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配合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详见及技术协议所列示和规定。

## 1.2 合同当事人及联络

1.2.1 甲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1 号，电话：010-82543153。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iet.cn

1.2.2 乙方：XXX 有限公司，地址：XXX，电话：XXX。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2.3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2. 供货内容

### 2.1 合同供货内容（技术文件总体要求）

包括了完成 XXX 系统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参照 XXX 系统动施、结施、

电施、水施等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或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完成 XXX 系统所有设备及其附属辅助系统的整体安装、配合调试、性能试验及验收、特种设备取证、配合试验台调试试验、质保期服务、档案资料交付等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条款和技术协议为准。

## 2.2 主要完成时间节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质量计划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评审计划、检验监测计划、考核类试验计划和甲方参与见证的计划）并交付甲方。

2025 年 X 月 X 日前，乙方完成设备设计（包括建安工程设计条件）。

2025 年 X 月前，乙方完成关键设备采购。

2025 年 X 月前，乙方产品完成厂内见证及确定项目安装方案。

2025 年 X 月前，乙方完成设备运输至青岛安装现场。

2025 年 X 月前，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配合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以上时间节点如有变化，以双方具体协商并经过甲方同意为准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如因乙方原因推迟完成时间节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推迟时间节点的：每推迟两周乙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 元），甲方可从合同未付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直接扣除。

## 2.3 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销售经理：

总体设计：

结构设计：

强度设计：

生产制造：

安装调试：

维修保养：

档案资料：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每更换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 元），甲方可从合同未付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直接扣除。

如乙方项目人员未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本、税费、费用、支出和乙方利润，包括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装卸及二次倒运费、服务费、安装费、试验检验费、性能试验与验收费用、特种设备监检取证费、培训费、评审费、现场管理等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要求和数量做出变更。如果乙方认为变更将导致货物、服务的价格或交货期的调整，乙方须在收到指令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支持文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继续执行所述变更。

如果乙方未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则视为乙方接受变更并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

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暂停执行本合同中未受影响的部分。

3.4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某阶段进行评审，则乙方应负责组织相关评审会并承担会议费用，具体评审会参与人员、会议地点及会议形式由甲方确定。

### 4. 合同支付

#### 4.1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款支付以甲方项目资金实际到款时间为起付先决条件，付款形式：银行汇款。

#### 4.2 发票要求

乙方开具的发票为设备类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4.3 付款进度

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XX** 万元整（小写¥：**XX0000** 元）

#### 4.3.1 第一笔付款：40%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应金额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整（¥：**XX000.00** 元）。

#### 4.3.2 第二笔付款：10%

乙方完成系统方案详细设计，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并通过审查或评审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整（¥：**XX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第一笔和第二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进度说明。

#### 4.3.3 第三笔付款：15%

乙方完成关键材料（板材、封头）采购，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档案要求的采购清单，并通过审查或评审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整（¥：**XX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第三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进度说明。

#### 4.3.4 第四笔付款：10%

乙方合同设备通过厂内见证测试，向甲方提供相关测试验证资料，并通过审查、评审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整（¥：**XX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第四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进度说明。

#### 4.3.5 第五笔付款：15%

乙方完成合同设备在甲方青岛现场的安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安装报告，并通过审查或评审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整（¥：**XX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第五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进度说明。

#### 4.3.6 第六笔付款：10%

乙方合同设备通过验收，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乙方交付档案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整（¥：**XX0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第六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进度说明。

#### 4.4 付款声明

鉴于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最终需要通过加工制造、系统安装以及运行后方能实现合同目的，故甲方在合同设备质保期结束之前各个阶段的审查、确认、检查、验收、付款等不作为甲方对本项目交付物有关质量、性能的检验依据。如后续发现前期已验收的交付物缺陷，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等相应处理。

### 5. 包装、标记、运输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批次将本合同包含的设备材料包装、标记、运输至甲方项目现场，除满足通用条款外，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卸货、进场和保险等包装、标记、运输中的所有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设备资料及外观检验。

6.1.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双方根据运单、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并记录。

6.1.3 开箱检验由乙方组织进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或监理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应对数量、外观进行检验并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记录单，记录单中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6 在合同货物通过性能验收前，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始终在乙方。通过性能验收交付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 6.2 安装、调试

6.2.1 乙方在安装施工前应编制安装调试大纲（包括安装施工组织、安全措施、应急预案、调试方案及性能验收方案等）并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配合调

试工作。

6.2.2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配合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并编制相应的报告。

6.2.3 在甲方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设施如与合同设备存在连接、接口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对重要的连接配合接口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进行现场指导。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性能指标。

6.3.2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的 15 日内进行再次考核。

6.3.3 考核期间，乙方应及时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燃料、原材料及其他动力的使用及设备运行情况。对于合同设备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乙方应如实记录设备不正常情况、可能的原因及处理措施等。

6.3.4 如首次考核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为乙方增加的考核机会不超过两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增加的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再次考核的机会。若最终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违约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5 乙方设备进场安装涉及与土建单位的配合协调事宜，由乙方与土建单位具体协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合同进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性能验收

6.4.1 合同设备验收文件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运维服务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2 具体验收指标应按照技术协议约定执行。

### 6.5 费用

在开箱检验、安装、考核、验收过程中消耗的水、电、气、燃料、原材料、进场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保养，在设计寿命期内（XX 年）一切性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而造成的任何产品缺陷、故障以及由此造成的事故负责，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整体性能试验合格、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乙方交付档案资料后 XX 个月。

7.2 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协议为准。

7.3 乙方外采部件的质保期具体以外采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限为准，但质保期限不得低于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7.4 在合同设备正式启用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或机组运行情况，乙方派遣专业的工程师免费提供至少 XX 次巡检（按甲方时间要求）。

## 8. 质保期服务

8.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维修服务。

8.2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1) 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并解决故障问题，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未能在到达后 7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则甲方有权按照从通知维修开始，每满 5 日，扣除故障设备价格总额的 1% 作为乙方对因为设备故障对甲方工作影响的违约金。

8.3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故障等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金额。

8.4 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保证金和保函/保险中直接扣除。

## 9.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XXX 元整（¥：XXX000 元）。

9.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9.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退还/失效。

9.4 履约保函必须是国内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正本交于甲方。

9.5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划相应金额。

## 10. 保证

10.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内，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资料。乙方承诺提供的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

## 11. 违约责任

### 11.1 违约行为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和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责任分为轻微违约、一般违约和重大违约。违约金的金额以合同具体条款规定为准，如条款里未约定按照下列原则扣除。

(1) 轻微违约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重要违约行为，对合同履行结果没有实际影响，如履约行为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一般项技术条款的要求（合同或技术协议里另有规定的除外）等。乙方发生轻微违约，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2) 一般违约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一定影响的违约行为，如履约行为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井（#）号项技术条款的要求（合同或技术协议里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标的物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履约节点未按时完成、档案资料未交付齐全等。乙方发生一般违约，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

(3) 重大违约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严重影响履约结果的违约行为，如履约行

为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星（★或\*）号项技术条款的要求（合同或技术协议里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标的物存在严重或重大质量问题、合同标的物延期交付等。乙方发生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将甲方累计支付的合同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额 100%的违约金。

### 11.2 违约金扣除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保证金和保函/保险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的义务。

##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因乙方原因，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或甲乙双方未在专用条款第 6.3 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整改和补救。

（4）乙方不能完整提供档案资料，影响甲方的试验开展超过 1 个月。

（5）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或未能提供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12.2 合同其他条款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13. 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额为货物价值的 110%，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质量管理

14.1 乙方应书面承诺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质量控制计划。

主要包括管理评审计划，采购计划，人员配置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含设计计划，加工计划，试验计划，装配调试计划等），检验/检测/测试计划，风险控制计划，关重件/关键过程/关键工序计划等内容，覆盖项目进度，质量，采购，风险，重要里程碑，关重件、关重过程、关键工序控制，检验检测等要素。

14.2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质量体系要求严抓质量落实。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质量月报/简报等，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审核及延伸管理，发生不合格品或超差及时上报甲方审批，满足甲方的质量体系管理要求等各项工作。

## 1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生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户名：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83017U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11 号 电话：010-82543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09088100724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邮编：100190	单位邮编：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5.1.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4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5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A2）（含）以上，证书注明多层压力容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1.7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5.2.1 投标函式样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__ 个月内完成安装 及配合调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验收						
4	培训						
5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6	质保期						
7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8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报价明细表中应包括标准配置的附件和专用维修工具，同时提供备件和易损件的明细表及产品制造商和价格，备件和易损件的明细表及产品制造商和价格可在此表格上扩展也可另附明细表格式自拟。

4.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5.2.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5.2.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须依据附件《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记“★”和“#”的技术条款逐项应答，“★”未按要求应答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应答不得分。无标记的技术条款只需列明有偏离项。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 5.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此凭证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

### 5.2.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 5.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

---

##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14 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按照招标文件“2.7.3 条款”中评标指标“项目业绩”中要求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同首页、双方盖章页、设备参数规格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于 20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U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JC2024HG/14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公用系统燃料系统储罐采购项目	
开 标 一 览 表 (于 20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